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許婉玉

電話：(02-27256371)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63699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及法規附件各1份
(0d6e3d053b2b3b76814c51b717c9fc7b_36992700A00_ATCH1.pdf、0d6e3d053b2b3b76814c51b717c9fc7b_36992700A00_ATCH2.pdf、0d6e3d053b2b3b76814c51b717c9fc7b_36992700A00_A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及法規附件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三點：修正推薦單位，由各機關（構）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
(二)第五點：新增推薦程序。

(三)第六點：評選方式新增初選、決選二階段且評選小組應就該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。

(四)其他修正內容請參閱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
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PWAN44

內部資料